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前总股本的30%（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公司202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假设2024年不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并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据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955.81万元、-67,499.86万元。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增长20%；3）较2023年度下降20%。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4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3.12.31或2023年度	2024.12.31或2024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693.88	103,693.88	134,802.04
假设情形一：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55.81	-62,955.81	-62,95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7,499.86	-67,499.86	-67,4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6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61	-0.5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5	-0.65	-0.5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5	-0.65	-0.59
假设情形二：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亏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55.81	-75,546.97	-75,54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7,499.86	-80,999.83	-80,99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7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73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5	-0.78	-0.7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5	-0.78	-0.71
假设情形三：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亏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55.81	-50,364.65	-50,36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67,499.86	-53,999.88	-53,99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49	-0.4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5	-0.52	-0.4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65	-0.52	-0.47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需要在投产后逐步体现，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系统性提升认知技术水平，将大模型基础理论与行业实践相结合，巩固公司核心技术壁垒，推动公司应用场景拓展和人工智能生态建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维护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次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4月25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最新情况，于2024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除修订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外，其他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入项目方案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一）云从"行业精灵"大模型研发项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六）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根据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入项目方案修订了"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中拟投入研发设备购置金额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假设前提变化及2023年度业绩情况更新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入项目方案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假设前提变化及2023年度业绩情况更新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根据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入项目方案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云从"行业精灵"大模型研发项目	

四、《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前提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假设前提变化及2023年度业绩情况更新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五、《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入项目方案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更新并编制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对此，公司编制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更新并编制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集资金的用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战略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3年9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焦作合成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2、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3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30,000	2024/3/22	2026/6/30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2,761.21
	焦作合成	6,000	2024/3/25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1,579.04
	丽珠合成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8,886.14
	丽珠制药厂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2,761.21
	丽珠医药贸易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0.00
	丽珠单抗	12,000	2024/3/22	2025/3/21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92,550.23
合计	/	108,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丽珠集团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